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預期虧損減少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收益及財務成本將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期內之虧損將減少。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i)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逾60,0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產油分類以及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分類均錄得收益增長；(ii)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錄得財務成本由零（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增加至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原因是會計準則規定須將在建資產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以及本集團港口及儲存設施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竣工；及(iii)本集團期內虧損由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少至不足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如上文所闡述）（儘管部分增幅被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及出售熱電業務虧損合共約10,000,000港元之情況並無再次出現。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編製。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